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10號

上訴人 邱憶如

張銘智

被上訴人 崇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志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2,500元及899,844元，上訴人邱憶如、張銘智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14,700元及14,700元；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27,7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245元；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即上訴人邱憶如應補繳19,823元【計算式：10,245元 $\div$ 2=5,12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14,700元+5,123元=19,823元】、上訴人張銘智應補繳19,822元【計算式：10,245元 $\div$ 2=5,122元（元以下捨去）；14,700元+5,122元=19,822元】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沈柏樺